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8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蜻蜓教育基金奖励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红蜻蜓教育基金奖励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

红蜻蜓教育基金奖励方案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热心支持教育事业，向县人民政府捐赠了 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红蜻蜓教育基金，其中 100 万元用于职业教育发展，100 万元用于奖励山区德教双馨的优秀教师，具体奖励方案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1. 沙头镇以上各乡镇和西溪、徐岙、下寮共 33 个乡镇及桥头镇白云片、乌牛镇仁溪片的在职山区教师中，经考核合格、无乱收费、所任教班级没有发生学生安全事故的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园丁奖获得者。

2. 学校后勤人员及不兼课的学校行政干部不列入奖励对象。

3. 同时获得县级 2 项以上先进荣誉称号的，奖金不重复发放。

二、奖励名额和金额

从 2007 年开始至 2010 年，红蜻蜓教育基金每年拨出 20 万元左右，奖励山区县级各类优秀教师 140 名左右，每人奖 1500 元。

三、奖励办法

县教育局对符合红蜻蜓教育基金奖励条件的山区优秀教师进行审核后报县政府确定一次性颁发奖金。

主题词：教育 奖励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9月12日印发
